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相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也做了调整和完善。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